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交易方案目前仍在洽谈之中，我们不排除和交易对方不能完全达成一致，因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方案未来可能发生变化。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停牌。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 一、重组框架介绍

####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相关方多次磋商交易方案，目前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潜在交易对方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第三方。

####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定为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上述重组框架性方案仅经过相关各方初步讨论协商，整个重组事项范围及交易方案的比例、估值等尚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如下：

（一）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

（二）公司已初步完成对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但尚未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公司将在与独立财务顾问完成服务协议具体条款的协商后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三）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现场工作。

##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尚未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8日起将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